

THE STANDARDS OF JUDGEMENTS FOR CIVIL MATTERS

吴庆宝 主编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 民事裁判标准与审判运作
- 民法基本原则的适用标准
-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继承类案件的裁判标准
- 劳动争议类案件的裁判标准
- 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旅游合同案件的裁判标准
- 委托与代理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赠与案件的裁判标准
- 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 租赁合同案件的裁判标准
- 侵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 涉及雇主责任案件的裁判标准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主编 吴庆宝

副主编 单国君 俞宏雷 方 红

孟祥刚

撰稿人 包旭芳 崔 民 陈 宇

戴孟勇 方 红 何 向 東

韩延斌 李 春 洋 刘 向 洋

孟祥刚 马 荣 顺 彭 国 顺

任 华 王 军 王 国 顺

吴晓晗 庆 宝 武 蔚 殷 殷

俞中东 俞 宏 雷 单 国 君

沈厚富 薛 文 成 姚 旭 斌

章幼戎 张 雪 楠 辛 正 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 吴庆宝主编 .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1

ISBN 7-80217-176-8

I . 民… II . 吴… III . 民事诉讼 - 判决 - 规范 - 中国 IV . D925.118.2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783 号

民事裁判标准规范

吴庆宝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62 千字

印 张 44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76-8

定 价 88.00 元

前

言

民商事（也称为民事和商事）案件的审判工作，长期以来，一直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民商事案件在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一直占有较大的比重。因此，对于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全国各级法院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民商事审判工作也是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民商事审判，包括了传统的民事审判以及民商审判两大方面，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大民事审判”改革，建立了我国“大民事审判”格局，经济审判这一称呼从此不再沿用，而代之以民商审判。所以现在所称的民商审判，是从经济审判中走来的民商审判，民商审判的范围基本上与过去的经济审判相同，主要是处理法人之间、法人与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民事纠纷，以及典型商业活动领域的个人与法人、经济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如证券投资、公司、票据、期货、保险行为所引发的民事纠纷等。我们将我国的民事审判与民商审判合称为民商事审判，表现两者之间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与区分，将两者分为民事审判与民商审判，亦并非意味着对民商分立的坚持。

民商事审判的依据是民事、商事法律规范，对于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私法规范的范畴；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争议，属于私法范畴的争议。私法规范一直贯彻着意思自治的原则，所以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不可做到面面俱到，而很多情况下在立法时就给当事人的行为留下了较大的空间。这一特点，反映到司法实践中，则多数情况下属于法律规范的漏洞或者空白。同时，对民商事法律行为的规范，涉及大量的法律、行政法规，既要考虑到当事人的主体资格问题，也要考虑到民商事行为的效力问题，还要考虑到违约行为、侵

权行为，更要考虑到违约行为或者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需要立法予以规范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而由于成文法的局限性，立法者又不可能对民商事活动的所有方面都能概揽无遗，所以在出现法律漏洞与空白的同时，立法者还给司法者留有了自由裁量的余地，交由审理案件的法官去适用，这一点则是与刑法所不同的。同时，民商法的发展性特点也决定了民商法对市场经济的反映尤其敏感，民商事活动的实践可以说是瞬息万变，会明显地与民商事成文法拉开差距，使民商法表现出更加严重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刚走出转轨期的中国，新的改革措施迭出、新政策较多，不规范行为普遍存在，许多新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难以在现有规定中甚至法理中直接找到判断的依据。民商事审判与市场经济的关联性、民商法的发展性和经济政策的多变性，对民商事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民商事审判人员运用智慧正确处理好法律和政策的关系，发挥民商事审判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导向作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然而，由于各级法院、各地法院的法官们，在年龄、知识结构、社会阅历、审判经验等方面所存在的差异，对法律的解释、漏洞的补充以至司法裁量权的运用，都会有不同的结果，使得各级法院、各地法院在裁判民商事案件时，结果不一，由此而引出了确立民商事案件裁判标准统一规范的问题。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民商事案件的审判标准，以期达到全国各级法院处理相类似案件时适用相同法律、处理时适用相同的标准。通过这种规范，化解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各界对司法活动的不信任，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

为了确立一个较为统一的民商事案件的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制定并颁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但是由于司法解释制定方面的严格要求，使其必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也可能对民商事审判中各个层面、各个角落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规范。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通过编著《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民事审判前沿》、《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中国民商审判》等刊物，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交流，既带有指导作用，又具有规范意义，但是同样缺乏系统性、规范性。全国各地的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各省（市、自治区）法院民商事审判中的难点、热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制定了部分案件的审判规范，在本辖区范围内适用，但是由于这种规范带有较强的区域性、局部性，对某些问题的规范也不完全一致，虽然对各地民商事审判工作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带来了各地裁判规范不完全统一的问题。

2003年以来，我们已经注意到统一裁判标准、建立统一审判规范的重要性，并陆续在有关刊物发表统一裁判标准的文章，出版树立专业裁判理念与方法的专著。鉴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迫切需要，2004年下半年以来，我们根据民商事方面法律规定的精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案件审判的一些指导意见，参考了全国各地高级法院的一些指导性文件，辅以审判工作的实践，邀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及部分省、市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富有审判实践经验和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型法官，对传统民商事案件，包括婚姻、继承、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农村承包等传统民事纠纷案件，以及人身损害赔偿、医疗事故、雇主责任等侵权案件，买卖、借款、租赁等传统合同纠纷案件；紧密结合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对一些新类型的民商事案件，包括借款案件、担保案件、票据案件、公司案件、保险案件、破产案件、证券特别是委托理财纠纷等案件的审理标准，做了归纳与总结，整理、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对审判实践中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对其倾向性的规范做了归纳。另外，我们还对民商事审判中经常容易发生的适用证据规则，尤其是判断新证据的标准，以及发回、改判、管辖等程序问题进行了归纳研究，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供各地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参考。本书内容充分考虑到《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物权法》等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合同法系列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精神的体现，学理和裁判观点，重视了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也全面汲取了新的立法思想和发展的趋势。相信对于中国法官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本书对于法律理论的研究也不无裨益；相信对于律师、实务工作者、法学研究和学习人员等法律工作者，更具有参考价值。

诚然，民商事审判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和行业是浩瀚的，归纳每一种案件审理过程中所应当遵循的规范标准，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本书只是对民商事审判实践的一些常见纠纷的审理规范进行了归纳与总结，对于其他种类案件的审理规范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与归纳、提炼。由于民商事立法的发展性，并随着法官职业化、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深化，会有不少复杂、疑难的司法实务问题需要不断完善与提高。同时，希望本书的撰写与出版，能够引起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们的高度重视，共同探讨、不断完善民商事案件裁判的统一规范。

具体参加本书撰稿工作的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单国君副庭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王国军法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马荣、王蔚法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方红副庭长，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陈宇法官，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吴晓晗、崔民法官，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俞中东副庭长，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刘洋法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沈厚富副庭长，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武钦殿庭长；江苏省无锡市中级法院俞宏雷、彭国顺、何向东庭长，姚旭斌、任华法官；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包旭芳法官；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法院章幼戎法官；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孟祥刚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刘竹梅审判长，韩延斌高级法官、辛正郁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吴庆宝审判长、张

雪楓法官；还有薛文成、戴孟勇博士等。全书由吴庆宝任主编，单国君、俞宏雷、方红、孟祥刚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组织编写和审稿工作。由于时间、作者水平与审判经验方面的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于北京

（10）民事裁判标准的统一与司法公正——以涉外审判中的司法判例为视角 ······ 第三章
 （11）民事裁判标准的统一与司法公正——以涉外审判中的司法判例为视角 ······ 第三章
 （12）民事裁判标准的统一与司法公正——以涉外审判中的司法判例为视角 ······ 第三章
 （13）民事裁判标准的统一与司法公正——以涉外审判中的司法判例为视角 ······ 第三章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民事裁判标准总论 ······ 第一章

第一节 民事裁判标准概述 ······ 第一章

第二节 确定裁判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 第一章

第三节 确定裁判标准的目标与原则 ······ 第一章

第二章 民事裁判标准与法律推理、法律价值 ······ (25)

第一节 法律推理与民事裁判标准 ······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价值与民事裁判标准 ······ (35)

第三节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与民事裁判标准 ······ (39)

第四节 法律解释与民事裁判标准 ······ (48)

第五节 合同解释与民事裁判标准 ······ (54)

第六节 法律漏洞的补充与民事裁判标准 ······ (62)

第三章 民事裁判标准与审判运作 ······ (72)

第一节 情理与民事裁判标准 ······ (72)

第二节 习惯与民事裁判标准 ······ (76)

第三节 法律适用规则与民事裁判标准 ······ (84)

第四节 事实认定与民事裁判标准 ······ (97)

第四章 民法基本原则的适用标准 ······ (126)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适用概述 ······ (126)

第一篇 民事裁判标准总论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标准	(129)
第三节	公序良俗的适用标准	(136)
第三节	公平及衡平当事人利益原则	(144)
第四节	意思自治原则及适用	(151)

第二篇 传统民事案件裁判标准

第一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71)
第一节	婚姻案件的裁判标准	(171)
第二节	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00)
第三节	析产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05)
第二章	继承类案件的裁判标准	(209)
第一节	确定合法继承人的标准	(209)
第二节	可继承遗产的确定标准	(227)
第三节	继承顺序及继承份额的确定标准	(234)
第三章	劳动争议类案件的裁判标准	(242)
第一节	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一般规范	(242)
第二节	劳动关系的确定标准	(244)
第三节	劳动合同解除的适用标准	(253)
第四节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确定标准	(259)
第四章	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67)
第一节	物业管理合同的效力确定标准	(267)
第二节	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确定标准	(271)
第三节	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件诉讼管辖与举证责任的确定标准	(274)
第四节	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规范	(275)
第五节	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83)
第五章	旅游合同案件的裁判标准	(291)
第一节	旅游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认定	(291)
第二节	旅游合同性质和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297)
第三节	旅游合同中承办者的过错与赔偿认定标准	(301)
第四节	旅游合同中特定事项的规范标准	(305)
第六章	委托与代理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08)
第一节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08)
第二节	代理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14)
第七章	赠与案件的裁判标准	(322)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	(322)
第二节 赠与合同撤销权的行使标准	(325)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标准	(332)
第四节 附义务赠与和目的性赠与案件的处理标准	(333)

第三篇 涉及商事案件裁判标准

第一章 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39)
第一节 受理范围与诉讼主体标准规范	(34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确定标准	(349)
第三节 处理家庭承包纠纷案件应掌握的基本规范	(352)
第四节 处理其他承包案件应当掌握的裁判规范	(359)
第二章 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标准	(365)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案件基本问题的认定标准	(36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373)
第三节 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	(381)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386)
第三章 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389)
第一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一般规范	(389)
第二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效力确定标准	(392)
第三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房产交付的确定标准	(401)
第四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交付内容的确定标准	(405)
第五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责任的处理规范	(410)
第六节 涉及合同外第三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审理规范	(418)
第四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2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一般规范	(425)
第二节 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规范	(427)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规范	(444)
第四节 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规范	(456)
第五章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462)
第一节 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区别的判断标准	(462)
第二节 承揽人履行义务的判断标准	(471)
第三节 承揽人行使权利的标准	(480)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解除与终止裁判标准	(484)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	(48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	(48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纠纷的裁判标准	(49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纠纷责任认定的裁判标准	(494)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纠纷的裁判标准	(497)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纠纷的裁判标准	(502)
第六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的若干特殊程序性裁判标准	(505)
第七章	租赁合同案件的裁判标准	(508)
第一节	租赁合同一般法律适用标准	(508)
第二节	租赁合同内容的确定标准	(514)
第三节	租赁合同义务的确定标准	(519)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标准	(537)
第五节	房屋租赁案件的裁判标准	(550)
第八章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66)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概念和特点	(566)
第二节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认定标准	(568)
第三节	民间借贷纠纷举证责任的分配标准	(570)
第四节	民间借贷违约责任的处理标准	(573)
第五节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	(578)
第九章	几类其他案件裁判标准	(583)
第一节	供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83)
第二节	审理出租车相关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87)

第四篇 涉及侵权案件裁判标准

第一章	侵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593)
第一节	侵权纠纷案件中的过错认定标准	(593)
第二节	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	(601)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承担的确定标准	(610)
第四节	侵权纠纷案件损害事实的认定标准	(617)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622)
第二章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631)
第一节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之界定	(631)
第二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确定规范	(638)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647)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裁判标准	(65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确定标准	(650)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标准	(651)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归责原则的确定标准	(659)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赔偿标准	(664)
第四章 涉及雇主责任案件的裁判标准	(673)
第一节 雇佣关系的判定标准	(673)
第二节 雇员受损害纠纷案件的审理标准	(676)
第三节 雇主替代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标准	(680)
第四节 雇主责任承担的归责原则	(684)
第五节 雇主追偿权行使范围的判断标准	(687)
主要参考书目	(689)

第一篇

民事裁判标准总论

第一章

确定民事裁判标准的必要性、 意义与目标定位

第一节 裁判标准概述

一、裁判标准的概念与特点

什么是裁判标准？裁判是指司法审判就案件审理所做的判断或决断，主要是判决和裁定，也包括决定、调解协议等。标准即衡量事物的准则与尺度。因此，所谓裁判标准，是从司法审判的角度来说的，是司法审判中就案件审理进行判断的准则和尺度。

裁判标准主要有三个特点：

1. 裁判标准是法律标准。这是由司法审判的基本特点决定的。司法审判是法院适用法律处理案件与解决纠纷的专门活动，法律是司法审判的基本准绳。这是法院同其他国家机关活动内容与方式上的基本区别。法院做出各类裁判所依据的是法律，相应的裁判标准也都是法律上的标准。但这里的法律应当是广义的法律，既包括各种法律渊源的法律规则形式，也包括法律价值、法律理念和法律概念。相应的，这里的法律标准也是广义的，既包括与具体法条所规范内容相联系的标准，也包括与法律价值、法律理念和法律概念相联系的标准。

2. 裁判标准是判断标准。这也是由司法审判的特点决定的。司法审判处理案件与解决纠纷的方式是判断或决断，司法审判权也基本上是一种判断权。通过各类判断并做出相应的形式，司法审判实现确定权属、定纷止争的目的。

司法判断的类型多样，主要是判决和裁定。判决是就实体争议的最终判断，而裁定则主要是对程序问题的判断与处理。除判决和裁定外，裁判方式还包括决定（包括制裁决定）、调解协议等。因此，裁判的标准也就是运用法律进行判断的标准。

3. 裁判标准贯穿于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司法审判是由一系列活动和环节组成的，各环节均可能需要做出相应的判断。在各种判断的基础上，才可能最终做出判决。而各种判断均有其标准，在司法审判的整个过程都需要有各类裁判标准用以判断相应事项。

二、裁判标准的分类

由于司法审判的多面性，裁判标准可以从多个方面进行多种分类。主要有以下分类：

1. 按照适用的审判领域进行划分，裁判标准基本可以分为民商事裁判标准、刑事裁判标准、行政裁判标准等，分别对应于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除此之外，还有执行中的裁判标准，对应于执行案件。就民商事审判又可以根据其领域进一步划分，分为民事裁判标准、商事裁判标准和知识产权裁判标准，分别对应于民事案件、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

2. 按照实体和程序的划分，裁判标准可以分为实体裁判标准和程序裁判标准。实体裁判标准即案件实体审理上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的标准，而程序裁判标准即案件程序问题上的处理标准。表现在司法判断形式上，实体裁判标准主要是判决和确认调解协议的标准，程序裁判标准主要是裁定和决定的标准。更广义的裁判标准还应当包括裁判文书的制作标准。

3. 按照司法判断的类型，裁判标准可分为判决标准、裁定标准、决定标准、确定调解协议的标准等。其中，刑事审判中主要是判决标准和裁定标准，执行案件中主要是裁定标准，民商事审判和行政审判的裁判标准则显然更广泛，民商事审判尤为突出，包括裁定标准、判决标准、确定调解协议的标准、决定标准等各类标准。其中，裁定标准、决定标准又可以根据不同的裁定与决定内容再细分出进一步的标准，如裁定驳回起诉的标准、裁定中止诉讼的标准、对当事人决定拘留的标准、决定是否回避的标准等。

4. 按照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的划分，民事裁判标准可以分为适用证据认定事实的标准和适用法律的标准。这两个标准也可以再细化出若干标准。如认定事实的标准可以分出举证责任分配的标准、证据采信的标准、新证据的标准、证明高度，等等；适用法律的标准可以分出侵权事实认定的标准、合同损害赔偿的标准、共同侵权的认定标准、不当得利的认定标准、债权债务转让的标准，等等。

5. 按照裁判标准所针对内容的性质，裁判标准可以分为定性型裁判标准和量化型裁判标准。定性型裁判标准是认定一类事实或问题的法律性质标准，而量化型裁判标准是认定权利或责任数量或数额的标准。这种区分主要是针对实体裁判而言的，且主要属于适用法律的标准。如在违约之诉中，是否构成违约属于定性问题，而违约赔偿则属于定量问题，相应的认定是否违约的标准即为定性型标准，而认定违约赔偿的标准即量化型标准。

6. 按照所涉及问题在法律中属于总则性规范还是分则性规范，裁判标准可以分为总则性裁判标准和分则性裁判标准。就民事审判而言，总则性裁判标准如基本原则的适用标准、公序良俗的认定、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解、不可抗力的认定，分则性的裁判标准如各类具体法律关系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标准。

7. 根据案件的具体类型，可分为各类案件的裁判标准。这种标准也主要是针对实体裁判标准而言的，而且集中在适用法律的问题上。就此可以分出许多的具体标准。如刑事审判中个罪定罪的标准与量刑的标准，行政审判中各类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妥当性标准。在民事审判中，这种裁判标准就更多。如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分类，可分为侵权案件一般裁判标准、合同案件一般裁判标准、不得得利裁判标准、无因管理裁判标准，这是民事审判最基本的裁判标准。再具体说，在侵权案件中，又可以分出一般侵权与特殊侵权的裁判标准，在一般侵权与特殊侵权中又可以分出各种侵权案件的侵权认定标准、免责或抗辩标准、责任划分标准、损害赔偿标准等等。

8. 根据裁判标准在法律上是否明确，裁判标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上充分明确的裁判标准，另一类是法律并未充分明确的裁判标准，包括法律上虽有规定但裁判标准不够明确和法律上没有规定相应裁判标准。这两类裁判标准的区别在于，在第一类情况下，可以基本不需要进行审判裁量，而在第二类情况下，则需要法官在司法审判中行使审判裁量权。

三、民事裁判标准的特点

如前所述，各类裁判标准有其共同特征，即法律性、判断性和贯穿法律的全过程性。同时，各种裁判标准也有其自身的个性，这种个性是在同一分类下的不同裁判标准的比较中来把握的。如拿程序性裁判标准与实体性裁判标准比较，程序性裁判标准应重在定性，而实体性裁判标准则兼顾定性与定量；程序性裁判标准更具有般性，即可以超脱于具体类型案件而发挥作用，譬如起诉标准对通常的各类民事案件都是一致的，而实体性裁判标准则需要应用于具体类型与场合的更多。实际上，这种区别根本上体现了程序与实体的差别。再如拿认定事实的标准和适用法律的标准相比较，因认定事实有其共同的基本规则，而实体法律则更为多样，在同一案件中涉及认定事实的标准往往较之法律